

106 年度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計畫書

案名：申請設立區域非營利幼兒園及老人長照 2.0 為服務區域之據點

案件編號：106030051

行政區：大安區

提案者：蕭○居

目錄

壹、提案履歷表

貳、計畫摘要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內容說明
- 三、計畫實施範圍

參、計畫內容

- 一、計畫標的現況、預算項目、簡易設計圖說
- 二、計畫實施期程
- 三、其他建議配合事項

肆、預期成果

伍、其他附件

壹、提案履歷表

提案階段	案名	申請設立區域非營利幼兒園及老人長照 2.0 為服務區域之據點
	提案人 聯絡電話	台北市大安區龍圖里辦公處 里長： 蕭○居 (02)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09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協助機關代表 (單位、姓名)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 院長：蕭○煌
	計畫實施 範圍位址	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相鄰東側之土地與 舊有房舍(占地約 500 坪)
	預算概估 (元)	房舍整建及設施預估費用 新台幣：3000 萬元正
住民大會階段 過程紀實		
工作坊階段 過程紀實		
審議小組會議階段 過程紀實		
備註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由於政府推動鼓勵家庭生育、老人長照 3.0 政策。依官方記載人口持續老化之警訊，我國人口老化指數指標首度破百，達到 100.18，代表老年人口超越幼年人口，而且全台有 68% 縣市老年比小孩還多，到 107 年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老人照顧需求將不能再忽視。

目前社會雙薪家庭比例非常高，父母皆在外工作而有幼兒託育的需求，惟公設幼兒園少，無法滿足現有之需求，使得大部分幼兒須託付給私立幼兒園，而增加家庭之負擔，雖政府及各企業主紛紛祭出各項之獎勵措施，但那也將是杯水車薪，無法滿足或平衡雙薪家庭支出，造成年輕父母負擔，對其生育之考量較為慎重。如何減輕年輕家庭之負擔，為生育無後顧之憂方為上策。

二、計畫內容說明：

標的為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AIT)，全區範圍 50733 平方公尺(15346.73 坪未含瑠公圳 5 筆地號)，權利人為國財署 2683 平方公尺約 811.60 坪。北市教育局 48050 平方公尺約 14535.125 坪，原為國中預定地使用。目前由 AIT 承租至民國 108 年止，由於 AIT 將搬遷於內湖新址，屆時警察保六大隊也隨之搬遷，前述原作為國中預定地之用途，但因近年少子化之影響，其興建校舍將須審慎評估。(陳景峻副市長曾表示，於 AIT 搬遷後市府考慮興建音樂廳與展覽場)。

另本次提審參與式預算之土地房舍並不在 AIT 使用範圍，目前為早期聯勤俱樂部員工佔用宿舍。其現況為數間兩層樓舊式建築及一棟挑高庫房式建築，占用面積約在三、四百坪之多，但因久遠失修造成地方髒亂，為有效利用空間，本里有意透過本參與式預算會議爭取經費，以利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及老人長照 2.0 據點，造福鄰近居民與弱勢團體。

依據調查本次分區尚未有如此適當之場所，而據點的成立精神在於分享，希望能帶給區域里民之方便利性，也推動

政府政策之實施，讓里民直接受惠。因此在未來將設立老人長照，結合醫療、老人服務、日照、老人共餐等，為社區關懷據點，以滿足老人照顧的需求。另外設立非營利幼兒園，可減輕家庭託兒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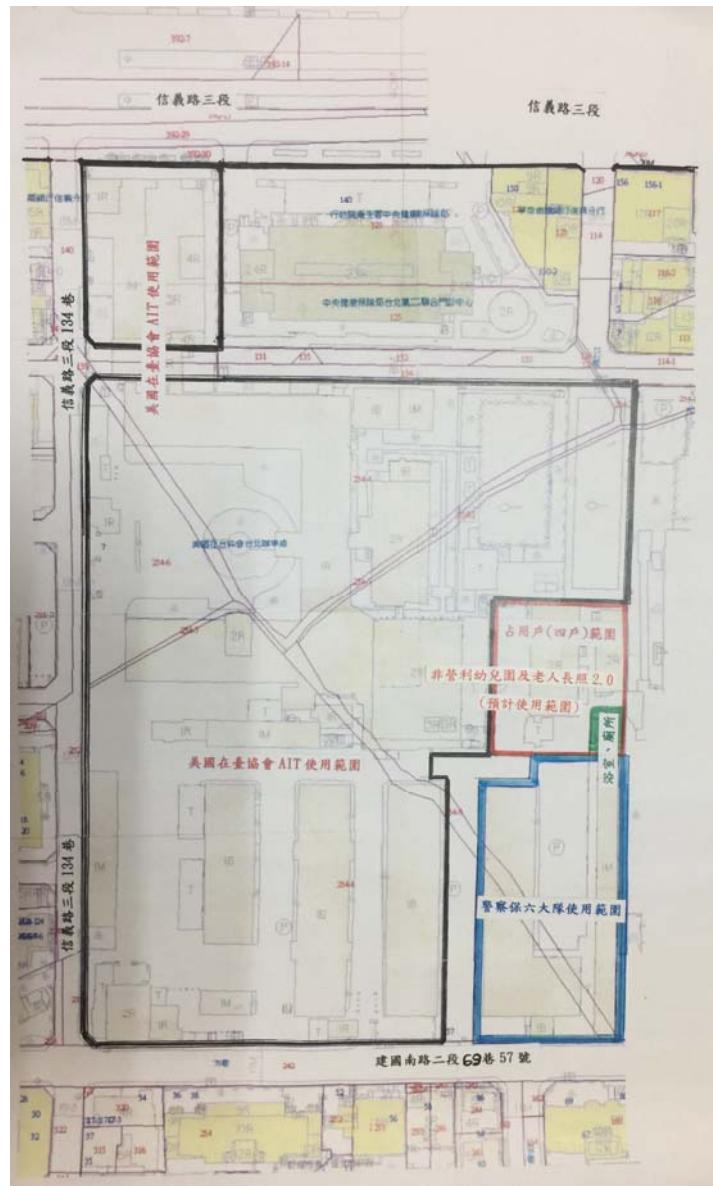
社會的變遷、經濟的蕭條造成年輕族群生存不易，又如何能照顧老人及結婚生子。對於政府推動的政策是良益，但是要如何落實才是重點，口號與實際是有很大的差異，並非把錢撒出去就可以解決問題。基層紮根工作是民意的需求，非透過營利機構及私設法人執行政府政策，便會造成弊端而無法受益於真正需求者，更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

本計畫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的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計畫目標如下：

1. 建立優質、評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民眾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負擔。
2. 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有長期照顧需求者之生活品質。
3. 延伸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4. 向後段提供多目標社區支持服務，銜接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

三、計畫實施範圍：

本案實施範圍為美國在臺協會台北辦事處相鄰東側之土地與舊有房舍（占地約 500 坪），其詳細地理位置及範圍請參閱(下圖)。



參、計畫內容

一、計畫標的現況、預算項目、簡易設計圖說

1. 計畫標的現況：

東側為兩層 10 間舊有建築，目前一樓二樓各有兩戶占有戶居住。西側為挑高庫房設計之建築目前有四戶佔有居住，均為早期建國南路聯勤俱樂部遺留下員工非法占有之宿舍。由於長期未維護，造成地方髒亂，經本里辦公處協調，其占有戶有意搬遷，但須預算支付搬遷費用。

其現況請參閱以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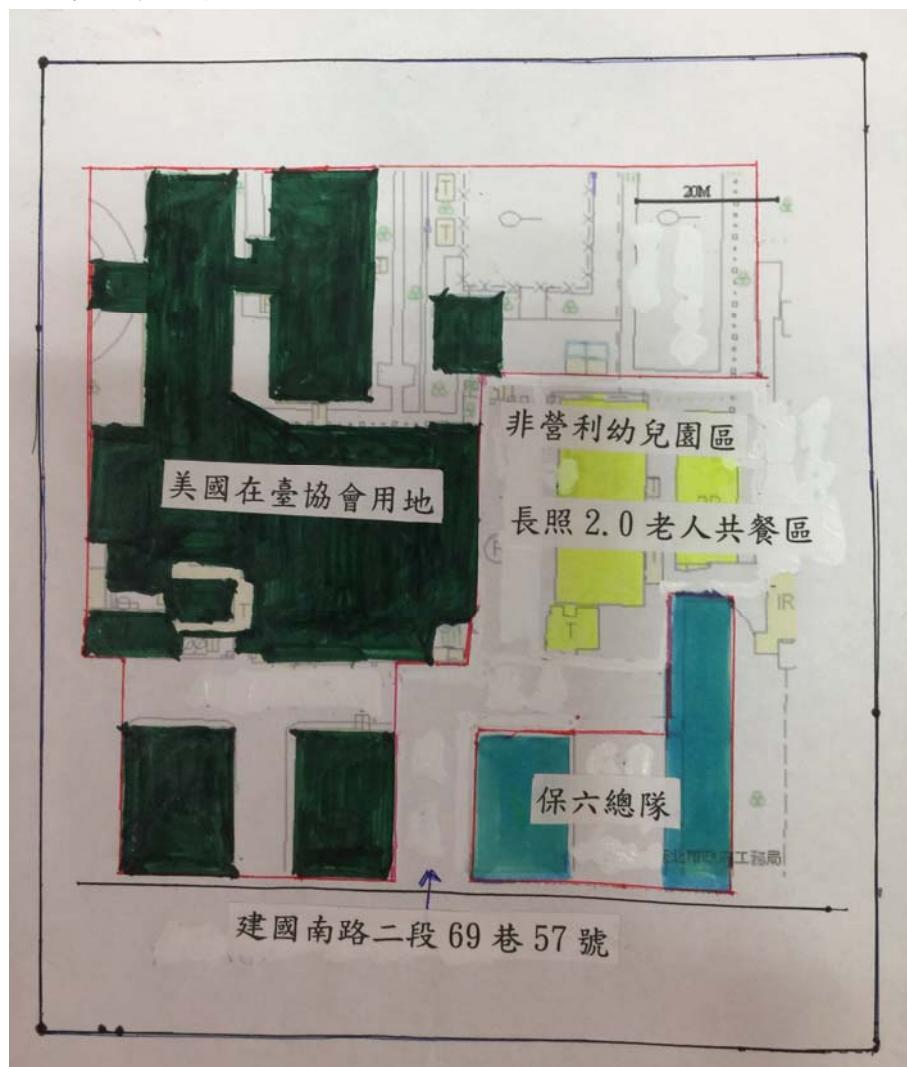


2. 計畫預算項目：

計畫項目	細項	說明	預算金額
政策及配套討論	政策諮詢及討論會議(前期規劃)	本項費用額度為預計支出以實際費用為準,(聘請專家規劃費)	500,000
	成立專責平台(前期由一人負責聯繫)	專案人事費、行政費用(以一年基準)	505,000
		小 總	1,005,000
執行住戶清查及搬遷事宜討論與搬遷費之支付	人事費、交通、行政費(業務執行)	3個月執行清查與完成搬遷協議（預估人事、交通、行政費用(一年基準)。 六個月完成搬遷事宜支付搬遷費用(預估每戶50萬元)。	480,000
	住戶搬遷費		4,000,000
		小 總	4,480,000
房屋修繕費用預算	修繕基金預算	本修繕為預估支出應以實際估價為基準。	12,000,000
環境維護費用及初期雜支	週邊環境維護整理費用預算	周邊環境美化整理預估費用。	2,500,000
	初期雜支	使用代墊各項雜支。	50,000
		小 總	14,550,000
前置辦公設施購置	辦公桌椅、電腦資訊設備、電器用品、辦公文具、書報	預估單一設備前置作業使用。	200,000
後置預計保留款(長照、非營利幼兒園設置費)	長照2.0設置費用	使用於辦理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家庭托顧、共餐服務等設備。	9,765,000
	非營利幼兒園設置費用	初期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開辦費用。	
		小 總	9,965,000
		總預算金額	30,000,000

3. 簡易設計圖說：

參閱圖表：



二、計畫實施期程

計畫項目	細項說明	工作時間
政策及配套討論	政策諮詢及討論會議 (前期規劃)	3個月
	成立專責平台	2個月
執行住戶清查及搬遷事宜討論(清查期)	執行清查與完成搬遷協議	3個月
住戶搬遷(整合搬遷期)	住戶完成搬遷事宜支付搬遷費用	6個月
房屋修繕期(修繕期)	搬遷完成房屋修繕	6個月
媒合(核准)期	由社會局媒合符合條件。教育局同意本案設立將可立即執行。	依上級之審核工作天。
執行期	經市府審核通過計畫。 進行計畫之執行	配合市府審核執行
完成期	預計本計畫如能核准	18-20個月完成設立

三、其他建議配合事項：

本計畫為配合政府推動非營利幼兒園、長照2.0、日照及老人共餐等服務政策。由於大都會型社會家庭，對於幼兒及老人之照顧是一門課題，而其土地又是寸土寸金，造成所需提供場地缺乏，使政策推動相對緩慢，彰顯不出績效。

社會福利的推動是直接受惠於民，在政府推動大型建設時(音樂廳、展覽館)，應考慮留下一小塊給幼老，給區域里民使用，才是施政者之德澤，百姓之福。

至於本提案建議配合事項，為下列幾點：

1. 協助配合土地、房舍移撥使用。
2. 協助成立非營利幼兒園或公辦幼兒園。
3. 協助成立區域日照、長照2.0、老人共餐等區域性服務據點。
4. 提供前置設立資源。

5. 協助本提案之所需規範。

肆、預期成果：

一、非營利幼兒園或公辦幼兒園部分：

1. 減輕公幼不足之現象。
2. 改善幼兒受教的品質。
3. 減輕一般家庭的經濟壓力。
4. 促進年輕家庭生育之意願。
5. 符合政府推動之政策。

二、區域性日照、長照 2.0、老人供餐部分：

1. 以在地人照顧在地人模式，提供長照服務，落實在地老化，可近性之服務。
2. 建置普及及長照服務體系，均衡長照資源發展，提升民眾適足的長照服務，達成民眾在地獲得健康照護與老化目標。
3. 長照 2.0 計畫擴大服務對象，擴充服務內涵與彈性及建立整合服務模式，讓民眾得以取得彈性、多元、連續整合的長照服務。
4. 透過各項宣導、地方社區傳播、口碑行銷及大力宣廣，提升民眾對於長照服務地認識與了解，以及如何尋求長期照顧服務的資源與支持，並清楚了解長期照顧服務之使用與其重要性。
5. 使政策之推動順利，進而造福百姓。

伍、其他附件：

1. 本提案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乙份。